

##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增持股份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原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收到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明博线缆”）出具的《关于增持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后续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明博线缆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近日，公司收到明博线缆出具的《关于调整增持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告知函》，明博线缆拟将上述增持计划的增持金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除调整增持金额外，其他内容均未调整。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后续将按照调整后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调整后的增持计划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明博线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博线缆持有公司股份 208,607,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6125%。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无其它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控股股东明博线缆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本次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资金的来源：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与股份增持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控股股东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调整增持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